

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訂定

- 一、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為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，針對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各類風險，經由辨識、分析、評量及採取必要回應，以確保達成永續經營發展目標，茲依本公司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」之規定設置「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小組」(下稱推行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推行小組組織架構：採任務編組方式成立，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，負責推動執行及整合協調各項風險管理業務，並指派一位副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，另由企劃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，以及各單位主管擔任推行小組成員。
- 三、推行小組任務執掌：
 - (一) 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規章之擬議、修訂與適用性評估，以及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等。
 - (二) 建立本公司各營運單位(包含各廠、處、室)之風險管理評估表，風險評估應包含風險辨識、風險分析、風險評量與風險回應。
 - (三) 責請各營運單位就其策略目標、單位目標與業務職掌進行風險辨識、分析、評量與回應後，提報相關風險管理資訊予推行小組。
 - (四) 審核並彙總各營運單位所提報之風險管理資訊，定期(每年至少一次)出具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向董事會報告。
 - (五) 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對外揭露風險管理資訊，並持續追蹤與控管各營運單位風險管理執行情形。
 - (六)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，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。
 - (七) 密切關注國內外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，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與制度架構，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。
- 四、推行小組運作：
 - (一) 推行小組應定期(每年至少一次)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得指派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 - (二) 前項會議，得指定營運單位提報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；推行小組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業務有關人員或外部顧問、學者專家列席指導。
 - (三) 推行小組幕僚作業，由本公司企劃處擔任，但召集人得視業務性質指定適當單位及人員協助辦理，各營運單位亦應指派專人綜理各項風險管理工作。
- 五、實施與修訂：
 - (一) 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本設置要點由企劃處主擬，經陳奉總經理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